

基督教新生命宣道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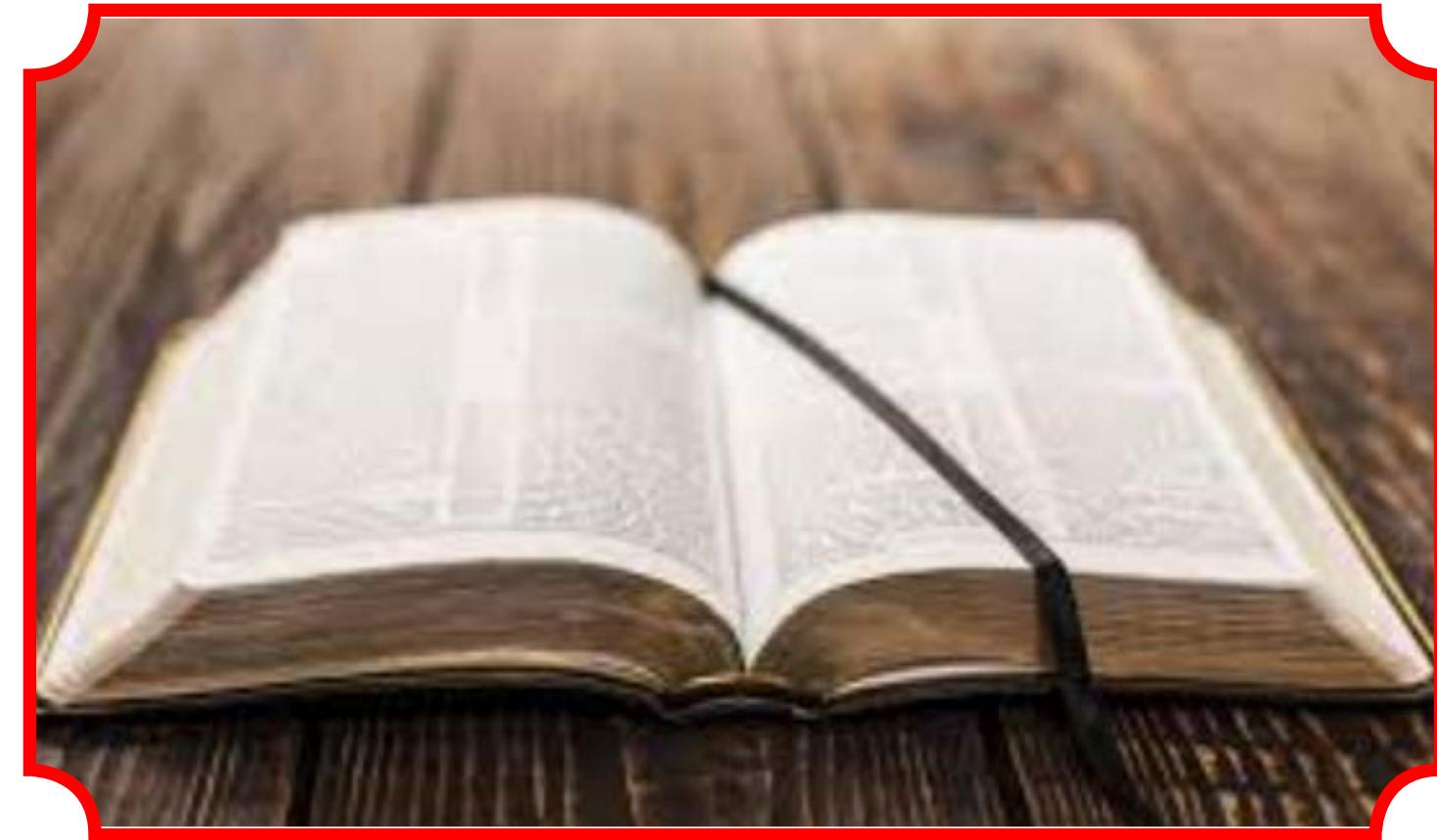


歡迎您！
參加我們的主日學。

請把您的手機靜音！
謝謝您！

我們的主日學九點三十分開始

主日學



約翰一書

生活在光中

1/7/2024

主題：生活在光中

簡介.....	1
生活在光中 (1:1~2:6)	2
生命之道 (1:1-4)	4
神就是光 (1:5-10)	9
神的命令 (2:1-6)	16
結論.....	25

- ◆ 此時教會面臨的主要問題：
 - ❖ 許多信徒遵循世界的標準，未能維護基督並在信仰上妥協；
 - ❖ 假教師數量眾多，他們正在加速教會遠離基督教的信仰。
- ◆ 約翰為了讓信徒重回正軌：
 - ❖ 展示光與黑暗，真理與謬誤之間的區別；
 - ❖ 鼓勵教會在對神和彼此之間真誠的愛中成長；
 - ❖ 幫助他們知道他們的信仰是真實的，這樣他們就可以享受作為上帝兒女所有的好處。

- ◆ 約翰一書沒有問候語：
 - ❖ 最好將它視為一部教牧著作；
 - ❖ 把神學應用於具體的生活中。
- ◆ 這封信的開頭基本訊息很明確：
 - ❖ 宣告了約翰和其他目擊者所啟示的有關永生的信息；
 - ❖ 他的讀者可以分享的生命。
- ◆ 「生命之道」與基督：
 - ❖ 先在的、永在的、神的兒子；
 - ❖ 神最終的啟示來到世界；
 - ❖ 他是神的聲音、形象和化身。

^{1:1}論到太初就已經存在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親眼所看見，仔細觀察過，親手摸過的；²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見過了，現在也作見證，並且向你們宣揚這本來與父同在，又向我們顯現過的永遠的生命。³我們把所看見所聽見的向你們宣揚，使你們也可以和我們彼此相通。我們是與父和他的兒子耶穌基督彼此相通的。⁴我們寫這些事，是要使我們的喜樂充足。⁵神是光，在他裡面毫無黑暗；這就是我們從他那裡聽見，現在傳給你們的信息。⁶我們若說自己與他彼此相通，卻行在黑暗裡，就是說謊話，不實行真理了。⁷我們若行在光中，像他在光中一樣，就彼此相通，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潔淨我們脫離一切罪。⁸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罪，就是自欺，真理就不在我們裡面了。⁹我們若承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公義的，必定赦免我們的罪，潔淨我們脫離一切不義。¹⁰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就是把神當作說謊的，他的道就不在我們心裡了。

^{2:1}我的孩子們，我寫這些給你們，是要你們不犯罪。如果有人犯了罪，在父的面前我們有一位維護者，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²他為我們的罪作了贖罪祭，不僅為我們的罪，也為全人類的罪。³我們若遵守神的命令，這樣，就知道我們已經認識他。⁴凡是說「我已經認識他」，卻不遵守他命令的，就是說謊的人，真理就不在他裡面了。⁵然而凡是遵守他的道的，他愛神的心就的確在他裡面完全了。這樣，我們就知道我們是在神裡面了。⁶凡說自己是住在他裡面的，就應該照著他所行的去行。

^{1:1}論到太初就已經存在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親眼所看見，仔細觀察過，親手摸過的；²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見過了，現在也作見證，並且向你們宣揚這本來與父同在，又向我們顯現過的永遠的生命。³我們把所看見所聽見的向你們宣揚，使你們也可以和我們彼此相通。我們是與父和他的兒子耶穌基督彼此相通的。⁴我們寫這些事，是要使我們的喜樂充足。

生命之道（1：1）

¹論到太初就已經存在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親眼所看見，仔細觀察過，親手摸過的；

1. 「生命之道」：

- 1) 是道成肉身之前的基督；
- 2) 是福音信息的生命之道。

2. 從起初就有的、傾向於道成肉身之前的基督：

- 1) 聽見；
- 2) 看見；
- 3) 觀察過；
- 4) 手摸過。

生命之道（1：2）

²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見過了，現在也作見證，並且向你們宣揚這本來與父同在，又向我們顯現過的永遠的生命。

1. 約翰清楚地表明這生命已經被啟示出來，這生命是：

- 1) 「與父同在」；
- 2) 「永遠的生命」；
- 3) 神的永恆兒子。

2. 這個真理是這封信目的的關鍵：

- 1) 約翰正在與基督論異端作鬥爭；
- 2) 這異端涉及否認神性的道成肉身；
- 3) 這異端否認基督是歷史上的耶穌。

生命之道（1：3）

³我們把所看見所聽見的向你們宣揚，使你們也可以和我們彼此相通。我們是與父和他的兒子耶穌基督彼此相通的。

1. 約翰強調了生命之道和道成肉身的實現：

- 1) 他和其他使徒見證人看見與聽到了一個道成肉身的人；
- 2) 他所看到和聽到的這位道成肉身的人，就是他向讀者宣告的那一位。

2. 約翰向他的讀者宣告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

- 1) 透過宣講道成肉身的生命之道來實現讓他的讀者與他和其他目擊者相交；
- 2) 這種團契的基礎就是使徒對耶穌，以及讀者對信仰的回應；
- 3) 對道成肉身的神之子耶穌基督的信仰所擁有的生命。

生命之道（1：4）

⁴我們寫這些事，是要使我們的喜樂充足。

1. 約翰和其他使徒見證人寫的：
 - 1) 約翰和使徒見證人的喜樂；
 - 2) 他們的喜樂也類似於一位慈愛牧者的喜樂。
2. 約翰所說的「喜樂」的本質：
 - 1) 在基督裡結出果子的喜樂（參見約翰福音 15：4）；
 - 2) 來自在基督的愛裡的喜樂（參見約翰福音 15：9-11）；
 - 3) 透過對基督的信仰而享受到的喜樂。
3. 約翰的目的是讓他和他的讀者知道他們都能活在喜樂中。

^{1:5}神是光，在他裡面毫無黑暗；這就是我們從他那裡聽見，現在傳給你們的信息。⁶我們若說自己與他彼此相通，卻行在黑暗裡，就是說謊話，不實行真理了。⁷我們若行在光中，像他在光中一樣，就彼此相通，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潔淨我們脫離一切罪。⁸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罪，就是自欺，真理就不在我們裡面了。⁹我們若承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公義的，必定赦免我們的罪，潔淨我們脫離一切不義。¹⁰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就是把神當作說謊的，他的道就不在我們心裡了。

⁵神是光，在他裡面毫無黑暗；這就是我們從他那裡聽見，現在傳給你們的信息。

1. 約翰根據他自己的福音書中所強調重點的總結：

- 1) 「生命之道」理解為「神就是光」；
- 2) 在神裡面，根本沒有黑暗（參考約翰福音 1：4）；
- 3) 道 (Logos) 就是光，像神就是愛、靈、和火一樣。

2. 神揭示了祂的本性：

- 1) 正如光的屬性是發光一樣；
- 2) 完美的純潔和難以言喻的威嚴；
- 3) 祂是良善的，邪惡在他身邊沒有立足之地。

⁵神是光，在他裡面毫無黑暗；這就是我們從他那裡聽見，現在傳給你們的信息。

3. 約翰指出神本質上就是光，因此他本身就有豐盛的生命：

- 1) 針對那些拒絕耶穌是道成肉身的神兒子的人；
- 2) 否認那些生活在死亡黑暗中的人與神相交的主張；
- 3) 目的是確保他的讀者不會陷入與這些異端同樣的罪中；
- 4) 永生只能在這位耶穌身上找到，這位耶穌的身分就是神的兒子。

神就是光（1：6）

“我們若說自己與他彼此相通，卻行在黑暗裡，就是說謊話，不實行真理了。

1. 那些聲稱與神有著親密的關係：

- 1) 却行走在錯誤和罪惡的黑暗中；
- 2) 無視神的自我啟示的人，認為：
 - (1) 沒有必要先到基督的十字架上尋求潔淨和寬恕；
 - (2) 隨後仍然可以過始終如一的聖潔生活。

2. 由於神是光，這樣的說法是謊話：

- 1) 沒有真理的信仰是一種幻像，一種假像；
- 2) 人的罪永遠是與神相交的障礙。

神就是光（1：7）

⁷我們若行在光中，像他在光中一樣，就彼此相通，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潔淨我們脫離一切罪。

1. 因為神就是光：

- 1) 神永遠必然在光中，因為祂本身就是光；
- 2) 我們被呼召要在光中行走。

2. 我們行在光中：

- 1) 我們行在光明中，我們就會享受與神相交；
- 2) 神的兒子耶穌的寶血淨化了我們所有的罪：
 - (1) 神寬恕了我們的罪；
 - (2) 神抹去了我們罪的污點。

神就是光（1：8）

⁸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罪，就是自欺，真理就不在我們裡面了。

1. 異端的第二個主張：

- 1) 異端認為與天父相交的條件是無罪；
- 2) 因此他們聲稱自己是無罪的。

2. 聲稱自己沒有罪，就意味著欺騙自己：

- 1) 自欺不是故意說謊，而是真理不在這人裡面；
- 2) 這人沒有按照真理生活；
- 3) 這人也沒有在真理生活。

神就是光（1：9）

⁹我們若承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公義的，必定赦免我們的罪，潔淨我們脫離一切不義。

1. 人對罪的正確態度不是否認它，而是承認它：
 - 1) 在本性上是罪人；
 - 2) 在行為上是罪人；
 - 3) 神就會赦免人的罪，並潔淨人脫離一切的不義。
2. 這種來自神的信實和公義的赦免和潔淨的條件：
 - 1) 所需要的不是一般性的認罪；
 - 2) 而是對我們的罪的具體認罪；
 - 3) 要刻意地記起它們、承認它們、並離棄它們。

神就是光（1：10）

¹⁰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就是把神當作說謊的，他的道就不在我們心裡了。

1. 神的信實和公義必須與真理和祂的道相關：

- 1) 人們說沒有犯罪，不是故意說謊，也不是受迷惑；
- 2) 實際上指責神說謊，使祂成為一個說謊者；
- 3) 清楚地表明神的話在人們的生活中沒有地位。

2. 當一個人承認自己的錯誤時：

- 1) 誠實地、既不隱藏也不否認自己的罪；
- 2) 他就會體驗到神赦罪的信實和公義。

^{2:1}我的孩子們，我寫這些給你們，是要你們不犯罪。如果有人犯了罪，在父的面前我們有一位維護者，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²他為我們的罪作了贖罪祭，不僅為我們的罪，也為全人類的罪。³我們若遵守神的命令，這樣，就知道我們已經認識他。⁴凡是說「我已經認識他」，卻不遵守他命令的，就是說謊的人，真理就不在他裡面了。⁵然而凡是遵守他的道的，他愛神的心就的確在他裡面完全了。這樣，我們就知道我們是在神裡面了。⁶凡說自己是住在他裡面的，就應該照著他所行的去行。

¹我的孩子們，我寫這些給你們，是要你們不犯罪。如果有人犯了罪，在父的面前我們有一位維護者，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²他為我們的罪作了贖罪祭，不僅為我們的罪，也為全人類的罪。

1. 約翰用直接而深情的稱呼「我的孩子們」和第一人稱單數「我寫」：
 - 1) 用吸引讀者註意他對他們直接的勸告；
 - 2) 他寫作的主要目的「要你們不犯罪」；
 - 3) 他要警戒他的讀者：
 - (1) 不要像異端分子那樣犯罪；
 - (2) 特別是否認神在耶穌裡啟示的永生。

¹我的孩子們，我寫這些給你們，是要你們不犯罪。如果有人犯了罪，在父的面前我們有一位維護者，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²他為我們的罪作了贖罪祭，不僅為我們的罪，也為全人類的罪。

2. 在警告他的讀者不要像異端一樣否認罪、和否認神和耶穌之後：

- 1) 只有透過耶穌，才能處理他自己和他的讀者的罪；
- 2) 耶穌基督的事工——耶穌的挽回祭不僅對他們，而且對所有人。

3. 「基督」與耶穌的死亡和寬恕的聯繫：

- 1) 除了這位耶穌之外，沒有其他基督；
- 2) 他是道成肉身的神，他是神的兒子；
- 3) 他的死洗淨了一切罪；
- 4) 他就是基督徒的幫助者。

³我們若遵守神的命令，這樣，就知道我們已經認識他。

1. 約翰提出「認識神」的條件：

- 1) 如果我們服從或遵守祂的誠命；
- 2) 我們就可以確信和知道我們認識祂。

2. 約翰在這封信中四十二次使用了「知道」一詞的某種形式：

- 1) 強調了知道一個人與神有關係的重要性；
- 2) 對神的知識不能被定義為僅僅是智力上的「知識」；
- 3) 對神的真正認識包含了智力、道德和靈性三個不可分割的部分。

³我們若遵守神的命令，這樣，就知道我們已經認識他。

3. 概述了生命中預期的靈性成長信徒：

- 1) 一個人透過相信耶穌基督而認識了神；
- 2) 耶穌的死是為世人贖罪而犧牲；
- 3) 所以信徒現在必須遵守神的誠命。

4. 這種知識自然源自於耶利米書中新約的應許：

- 1) 當新約建立時、神會將祂的律法寫在祂的人心上；
- 2) 他們的心將會改變，所以現在他們會服從；
- 3) 因此，遵守誠命並不是認識神的條件，而是一個人確實認識神的標誌。

神的命令（2：4）

⁴凡是說「我已經認識他」，卻不遵守他命令的，就是說謊的人，真理就不在他裡面了。

1. 這節經文涉及基督徒的信心：

- 1) 他們的行為與對神的正確認識與信心有關；
- 2) 解釋了一個信徒如何認識神，即與他建立適當的關係；
- 3) 認識神與基督般的順服可以測試基督徒的信心。

2. 約翰暗示這個人將因不服從神的命令、就會被稱為騙子：

- 1) 這個人的主張不僅是錯誤的；
- 2) 他的生活中完全不存在真理。

⁵然而凡是遵守他的道的，他愛神的心就的確在他裡面完全了。這樣，我們就知道我們是在神裡面了。⁶凡說自己是住在他裡面的，就應該照著他所行的去行。

1. 約翰重申了前一節經文中的主張：

- 1) 將宣告認識神與實踐體現在愛中的正確基督徒行為聯繫起來；
- 2) 引用神的愛正是因為它使人知道約翰福音中耶穌最卓越的命令：
 - (1) 「你們要彼此相愛，像我愛你們一樣。」（約翰福音15：12）；
 - (2) 耶穌給予的愛的誠命的基礎論述（約翰福音第13至16章）。

⁵然而凡是遵守他的道的，他愛神的心就的確在他裡面完全了。這樣，我們就知道我們是在神裡面了。⁶凡說自己是住在他裡面的，就應該照著他所行的去行。

2. 遵守神話語的順從是因為接受了神透過祂的兒子所賜予的愛：

- 1) 自稱認識神卻不遵守神的誠命而被稱為說謊者的人形成鮮明的對比；
- 2) 遵守神話語的人心裡有真理，神的愛在他裡面得以完全了。

3. 當一個人從神而重生時：

- 1) 他就與——聖父、聖子、和聖靈——建立了一種親密的關係；
- 2) 遵守誠命就是這種結合的見證。

⁵然而凡是遵守他的道的，他愛神的心就的確在他裡面完全了。這樣，我們就知道我們是在神裡面了。⁶凡說自己是住在他裡面的，就應該照著他所行的去行。

4. 聲稱住在神或耶穌裡面的人：

- 1) 面臨著使自己的生活效仿耶穌樹立的榜樣的義務；
- 2) 要生活在神裡面，人必須認識神；
- 3) 要完全認識神：
 - (1) 只能透過對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的深入認識和關係才能實現；
 - (2) 與耶穌的個人關係是永久和持續的，是道德生活的基礎；
 - (3) 基督徒生活與耶穌基督的死和復活救世意義的結合。

- ◆ 生命之道 (1：1-4)：
 - ❖ 從起初就有的；
 - ❖ 道成肉身之前的基督；
 - ❖ 在基督的愛裡的喜樂。
- ◆ 神是光 (1：5-10)：
 - ❖ 神正如光的屬性；
 - ❖ 祂本身就有豐盛的生命；
 - ❖ 行在光中要誠實和透明。
- ◆ 神的命令 (2：1-6)：
 - ❖ 守神的誠命是認識神的標誌；
 - ❖ 認識神必須通過耶穌基督。

- ◆ 我們學到了什麼呢？
 - ❖ 神是光，罪是黑暗；
 - ❖ 生活在光中有喜樂，有生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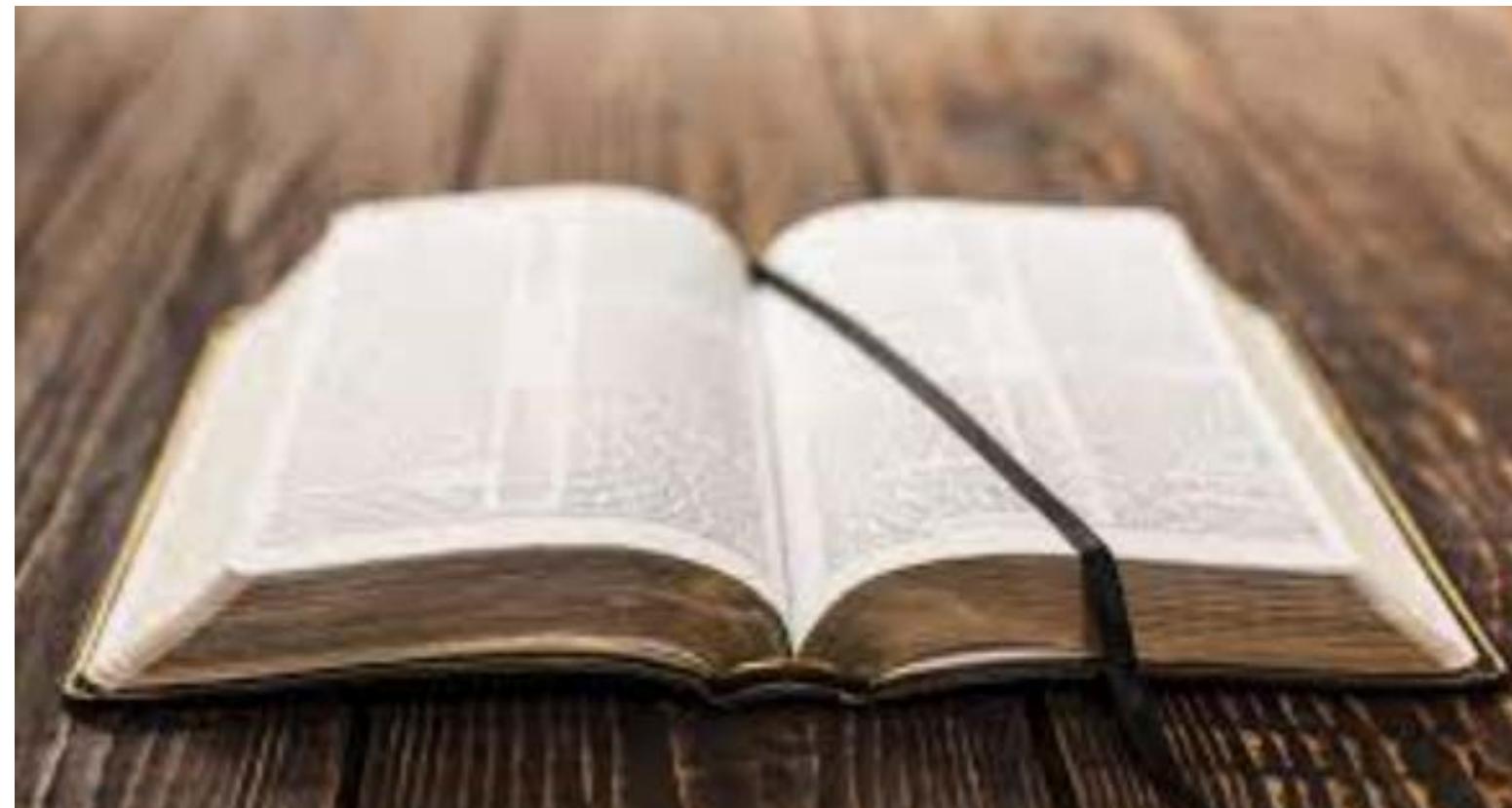
- ◆ 我們應該如何做呢？思考：
 - ❖ 我如何作才能真正地認識神？
 - ❖ 我如何與神建立良好的關係？

～約翰福音 8：12～

¹²耶穌又對眾人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

基督教新生命宣道會

主日學



約翰一書

生活在光中

結束